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津滨卫财〔2019〕25号

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19 年滨海新区 卫生健康财务审计工作要点的通知

区属卫生单位：

现将 《2019 年滨海新区卫生健康财务审计工作要点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19 年滨海新区卫生健康 财务审计工作要点

2019 年，新区卫生健康委财务审计工作将围绕市、区卫生健康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以卫生经济管理为核心，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和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为重点，加强系统财务、审计、物价等各项工作管理，加大对财经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监管力度，不断提升系统经济管理水平。

一、强化全面预算管理

严格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要求各单位实行全面预算管理，编制全面收支预算报告，不得编制赤字预算。建立健全预算编制、审批、执行、监控、调整、决算、分析和考核制度，以预算为抓手，规范各单位收支运行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益。定期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可能出现亏损单位及时警戒，强化收支平衡责任。制定《系统全面预算管理手册》，为各单位预算编制提供操作规范。

二、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政策

深入开展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调查研究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补偿机制，将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，激励公立医院持续提高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，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。做好公立医院实施薪酬制度改革相关财务管理工作。定期对公立医院可支配收

入、药品零加成补偿情况进行监测统计，落实相关补助政策。

三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

继续做好系统部门预算编制工作，开展所属单位上报的人员、工资等基本信息联审互核，防止吃空饷；合理安排“三公经费”财政补助支出预算，做好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申报、评价及监控工作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；定期召开系统项目资金支出推动会议，对各处室项目支出进行预算执行分析，加快推动项目支出进度；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，保障机构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。

四、推动落实会计制度改革

2019 年是政府会计制度实施的第一年，要在强化政府会计制度业务培训的基础上，指导各单位做好会计核算系统的软件升级，确保会计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，动态监测各单位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情况，及时解决新旧会计制度衔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稳妥推进改革衔接工作，夯实会计核算基础性工作，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真实准确的依据。

五、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

依据天津市及滨海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、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加强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环节的审批管理。定期更新维护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采取多种方式促进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建立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，

推动各单位国有资产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。

六、做好政府采购管理

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汇总工作及政策解读，及时转发相关文件，加强与所属单位沟通，强化服务项目与医疗设备政府采购意识，重点对采购项目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复核，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审核采购预算，纠正不合规或倾向性采购需求，推动资产购置、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政策的全面落实。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政府采购执行情况，加大对各采购人采购结果的监督管理，提高政府采购质量。

七、加快推动内控建设

依据各单位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评价结果，按照区财政《关于开展 2018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滨财会〔2018〕6 号）要求，加快推动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进度，抽查各单位内控建设工作开展情况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，分析产生的原因，组织系统内控管理人员参加内控建设培训，提高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意识，营造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良好氛围，提高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八、加强物价监督管理

依据天津市物价行风管理要求，监督检查各单位医疗服务价格公示、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费用清单和查询服务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，对门诊及住院病人当天支出的各项费用做到一日一清，并免费向患者提供；落实医疗服务价格纳入本

单位 HIS 信息管理系统工作，及时纠正医疗服务价格违规行为，切实减轻患者负担，维护患者合法权益；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经营服务性收费、涉企收费单位的相关管理工作；做好物价来信来访回复及解答工作，力争信访满意率 98%以上。

九、持续做好财务监管

按照《滨海新区系统财务管理工作检查实施方案》（津滨卫财〔2018〕88 号），对部分单位票据管理、货币资金管理、收支管理、政府采购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举一反三，促进经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。做好系统各单位经济分析，对各单位财务收支、人员收入、重点经济指标进行监控管理，确保各单位平稳可持续发展。加强银行账户监管，规范资金存放管理，防范资金存放中的一切利益输送行为。

十、加强财务人员培训

积极组织参加市卫健委举办的财务岗位练兵活动，着力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水平。对财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开展业务知识、财务规章制度培训，强化会计基础规范化管理。举办会计档案管理培训班，明确档案管理责任，提高各单位会计档案打印、装订、存档等方面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。举办政府采购政策培训，加强政府采购行为监管，有效节约财政资金，促进政府采购工作走上法制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轨道。

十一、做好离任审计工作

依据天津市卫生健康委、区审计局等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，继续做好系统科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促进党政领导干部勤政廉政，全面履行职责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；完成 2018 年开展的 14 家科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项目；对被审计单位开展后续整改情况追踪审计，确保审计报告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得到整改落实；组织系统审计质控组人员进行审计案例学习和分析，锻炼提高新区卫健系统各单位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水平。

十二、开展专项审计及核查

做好 2018 年及 2019 年市、区财政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审计抽查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按照区纪委《关于对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对 2018 年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，继续开展系统部分单位 2016-2018 年差旅费报销情况监督检查；开展部分单位 2018 年财务报告真实性审计；抽查系统所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落实情况；做好新接管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收支行为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府会计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；完成我委相关处室及其他部门临时交办的审计项目。

十三、推动健全内部审计机构

推动落实天津市卫健委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会议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《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

(第16号令),关于健全机构、配备人员的相关规定,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、年收入及资产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事业单位,都要独立设置内审机构,且专职审计人员不少于2人;不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,需指定内设机构安排专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。

十四、做好机关财务工作

积极与财政部门、各业务处室沟通,保证各项资金及时拨付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;做好财政调整预算工作,保障年度经费有效执行;有效控制机关三公经费、日常公用等支出,按季度对机关日常公用支出进行分析,对比上年同期,及时发现问题,为领导决策提供基础数据;准确及时完成人员工资、个人所得税、保险、公积金、离退休人员药费等上报汇缴工作。

十五、加强机关内控建设

在第三方内控评价基础上,修改完善机关财务管理相关制度、持续进行风险评估,深入梳理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等重点内容,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,建立内部各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和监督的工作机制,有效防控机关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,保证机关各项资产安全有效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。

